

《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发函（人社厅函[2015]372 号）对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予以确认登记，登记号为 99PF2015021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对《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进行如下调整，以资共同遵守：

一、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内容：

（一）《投资管理合同》第十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变更如下：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比例：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

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产品费用与税收)第(二)条(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一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变更如下：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行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投资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投资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投资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

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 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作为《投资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投资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投资管理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投资管理人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确认函并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中所有术语、简称，除非另有约定，其与《投资管理合同》项下相同术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4、 本养老金产品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关内容作出与本补充协议同等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签署页。）

投资人（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68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